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 / 股)的 130%(30.21 元 / 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 / 股)的 130%(30.21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73/365=0.3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30 元 / 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10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补选杨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关于补选杨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关于补选杨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 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 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石恒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20,000,000	50.20%	5.96%	是	否	2020-12-30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需求
合计	-	320,000,000	50.20%	5.9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沣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4,415	11.87%	144,999,999	464,999,999	72.94%	8.66%	464,999,999	100%	172,504,416	100%
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89,720	0.67%	0	0	0%	0%	0	0%	35,789,720	100%
合计	673,294,135	12.54%	144,999,999	464,999,999	69.06%	8.66%	464,999,999	100%	208,294,136	10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号)。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存款 203364 号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2-31	2021-3-30	1%-3.25%	自有资金
2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SDG22003M173SA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2-31	2021-3-31	1%-3.6%	自有资金
3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18=C20MX0131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12-31	2021-3-31	1.48%-3.6%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0,600 万元,其中:未到期的金额为 22,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2020 年实际收益(元)
结构性存款	100	2020-06-09	2020-07-09	1.65%	是	1,404.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06-30	2020-10-08	3.15%	是	254,794.52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90 天)	5,000	2020-07-06	2020-10-06	2.85%	是	387,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 1596 期(82 天)	3,000	2020-7-9	2020-9-28	3.0%	是	202,191.78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为 C207Q016X	2,000	2020-07-10	2020-10-09	3.00%	是	149,589.04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500	2020-07-17	2020-09-17	2.95%	是	123,125.00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223	2,500	2020-09-18	2020-12-18	2.90%	是	181,875.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 159 期(90 天)	3,000	2020-10-14	2021-1-12	3.1%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21	2021-4-29	1.35%-3.4%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存款 203364 号	1,500	2020-12-31	2021-3-30	1.0%-3.25%	否	
上海银行“稳进”3SDG22003M173SA	10,000	2020-12-31	2021-3-31	1%-3.6%	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18 期=C20MX0131	3,000	2020-12-31	2021-3-31	1.48%-3.6%	否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董事赵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9,170,944.27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列报项目	计入 2020 年损益金额(元)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商务局	兰州市商务局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	2020-7-31	200,000.00	《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资金项目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8,333.33
2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凉州区农牧农村局	凉州区农牧农村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款	2020-7-31	600,000.00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下 2019 年农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25,000.00
3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2019 年奶牛养殖合作	2020-12-8 至 12-11	200,000.00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9 年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兰农字[2020]190 号)	是	递延收益	1,666.67
4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三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0-12-22	500,000.00	关于报送《三原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三政农字[2019]168 号)	是	递延收益	4,166.67
合计					1,500,000.00				39,166.67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列报项目	计入 2020 年损益金额(元)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榆中县财政局	榆中县财政局挖潜改造资金	2020-3-26	70,907.13	中共榆中县委办公室榆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中县支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6]4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70,907.13
2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西安国际港务区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2020-5-18	1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优秀统计企业、统计先进个人、企业统计站的决定》(西港发[2020]5 号)	是	其他收益	10,000.00
3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扶持重点工业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发展奖补助资金	2020-5-31	180,000.00	《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扶持重点工业企业 2020 年一季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开东管经[2020]40 号)	是	其他收益	180,000.00
4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2020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奖励项目资金	2020-5-31	30,00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青海省 2020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州级)的通知》(宁开东财[2020]22 号)	是	其他收益	30,000.00
5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2019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2020-5-31	50,000.00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审报指南的通知》(市农发[2019]220 号)	是	财务费用	50,000.00
6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凉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020-5-31	1,856.40	《凉州区 2020 年度企业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须知》	是	其他收益	1,856.40
7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	物业服务企业奖励	2020-6-16	6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西港发[2019]54 号)	是	其他收益	60,000.00
8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020-6-28	500,000.00	《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宁开东管经[2020]48 号)	是	其他收益	500,000.00
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0 年九批稳岗返还	2020-6-30	92,773.13	《2020 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须知》	是	其他收益	92,773.13
10	兰州庄